附件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本区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中遇重污染天气，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及《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目的与原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以减缓污染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参赛市民健康的影响，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 106 号)、《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20] 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本方案。

（三）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的应对。本方案所称空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 Q I）大于200。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强化管理；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领导机构

为有效应对本区空气重污染处置工作，成立崇明区体育局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体育事务管理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及各赛事承办单位为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组按照“统一协调、上下联动、分工负责、各司其责”的原则，决策、部署和指挥本镇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机构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担任主任。工作组办公室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工作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空气重污染信息发布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局办公室：负责工作组办公室的综合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依照上级组织统一口径进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配合落实重大户外文化活

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负责指导协调预警期间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并承担工作组办公室的相应职责。

2、体育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配合落实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赛事举办的问题处理。

3、赛事公司：负责配合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参赛运动员的告知和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负责配合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三、专家机构

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应对空气重污染专家咨询组，为应对空气重污染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四、预警分级

按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分为 4 个预警级别：

（一）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01—200 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二）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两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三）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或者未来持续两天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

（四）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400。

五、应急响应

按照工作组发布的指令，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特殊性，依据空气染减少户外活动的原则，我局制定两项应急措施，分别为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措施为赛前预警措施，应在赛事前发布，II级响应措施发布后提前宣布暂停当日比赛，依照上级组织统一口径进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同时做好运动员的告知工作。

I 级响应措施为紧急预警措施，应在赛中发布，I 级响应措施发布后立即暂停比赛，依照上级组织统一口径进行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同时做好运动员防护物资的发放工作。

预警和响应期间，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组统一部署公开有关信息。

（三）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接工作组办公室统一发布的指令后，工作组办公室主任向工作组组长报告，经局工作组组长同意后，由工作组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本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

（四）应急终止

根据区工作组办公室统一指令，由工作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应急终止指令。

六、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各成员单位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对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工作做出总结。

七、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工作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二）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工作组积极与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加强合作，做好空气重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警的准确度。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经费保障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所需经费均由赛事预算中安排。